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107 學年度第 4 次國際事務與學術發展委員會議 會議
紀錄

時間：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二) 中午 12:20

地點：校本部正樸大樓 5F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會議廳(CISS502)

主持人：張崑將副院長

出席人員：徐東伯老師(請假)、李育娟老師、張碧君老師(請假)、徐筱琦老師、
 蔣旭政老師、盧承杰老師、沈蕙雯老師、路狄諾老師(請假)

記錄：劉珮君專員

甲、主席致詞

乙、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案序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討論案一	有關 2019 年本院第二屆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提請討論。	大傳所	(一) 同意補助。 (二) 經費使用以院外及校外補助經費為優先。 (三) 院內補助俟院外及校外補助款而定，院內外補助總額以 50 萬元為原則。 (四)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業依決議執行。 執行率：100%
討論案二	有關 2019 年本院系所合辦跨領域國際學術研討會申請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及歐文所； 人資所及大傳所	(一) 同意補助。 (二) 東亞系、歐文所合辦之研討會補助金額為 15 萬；人資所、大傳所合辦之研討會補助金額為 10 萬。 (三)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業依決議執行。 執行率：100%
討論案三	有關 2019 年第二屆本院研究生跨領域論壇申請案，提請討論。	東亞系及歐文所	(一) 同意補助。 (二) 補助金額為 20 萬。 (三) 經費核銷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業依決議執行。 執行率：100%

決定：同意備查。

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 108 學年度上學期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申請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

- 說明：
- (一) 本次共 25 位學生申請補助(校級：22 名，院級：3 名)。
 - (二) 依本校赴境外補助辦法施行細則獲核定補助者，視當期審議情形得補助生活費。
 - (三) 本次 25 位學生中有 6 名同時申請校赴外補助及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並正取教育部學海飛颺補助。國際處建議此 6 名學生以領取教育部學海飛颺獎學金為優先，並從校赴外補助名單中刪除。
 - (三) 本院之配合款依地區性不同分配原則為：歐美地區 7,000 元、亞洲地區 5,000 元、大陸地區 3,000 元(一學年則加倍)。基數分配：歐美國家 3 分；亞洲國家 1.5 分；中國大陸 1 分。本次學院提撥配合款共計 102,000 元。
 - (四) 國合會於 108 年 6 月 14 日討論，本院獲得 500,000 元校分配款。
 - (五) 檢附赴外補助金額分配款一覽表。

決議： 照案通過。

丁、臨時動議：建議學校將申請校級和院級赴外交換時程調整為同時，以鼓勵學生申請院級赴外交換。

戊、散會(13:30)